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117號

原告 曾福安

被告 凌佑任

被告 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成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高雄分公司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格致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陳奕帆
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憶如